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有关规定，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陈默、郑海珠律师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了《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2010年3月26日第10013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于2010年4月1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发行人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申请所必须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上报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并依法对其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一）、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未发生增减，相关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二）、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增减，相关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三）、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2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外轮橡胶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1657779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7类，注册有效期限自2001年10月28日至2011年10月27日止。2002年3月26日发行人向国家商标局提出将上述商标的注册人变更为发行人的“变更名义申请”，2002年4月23日国家商标局向发行人核发《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该证明载明：“兹核准第1657779号商标变更注册人名义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3125358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7类，注册有效期限自2003年9月28日至2013年9月27日止。

3. 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3125359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6类，注册有效期限自2003年5月28日至2013年5月27日止。

4. 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3125360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注册有效期自2004年1月14日至2014年1月13日止。

5. 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3574265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类，注册有效期自200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13日止。

6. 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3574266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类，注册有效期自2005年4月7日至2015年4月6日止。

7. 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3574267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8类，注册有效期自2005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6日止。

8. 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3574268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注册有效期自2005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6日止。

9. 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3574270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8类，注册有效期自2005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6日止。

10. 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3574271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7类，注册有效期自2005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13日止。

11. 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3574272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5类，注册有效期自2005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0日止。

12. 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3574273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40类，注册有效期自2005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0日止。

13. 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3574274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42类，注册有

效期自2005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7日止。

14. 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3574275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7类，注册有效期自2005年1月28日至2015年1月27日止。

15. 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3932312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巨轮”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7类，注册有效期自2006年3月28日至2016年3月27日止。

16. 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3932313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巨轮”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注册有效期自2006年3月28日至2016年3月27日止。

17. 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3932314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巨轮”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5类，注册有效期自2006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3日止。

18. 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3932315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巨轮”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6类，注册有效期自2006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止。

19. 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注册地为比荷卢经济联盟，注册号为：0867886的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类别为第6、7、37类，注册日期为：2009年8月14日，注册批准日期为：2009年11月10日，使用期限至：2014年11月10日。

20. 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注册地为德国，注册号为：302009030388的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类别为第6、7、37类，注册日期为：2009年8月14日，注册批准日期为：2009年11月18日，使用期限至：2014年11月18日。

21. 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注册地为英国，注册号为：2523736的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类别为第7类，注册日期为：2009年8月14日，注册批准日期为：2009年11月20日，使用期限至：2014年11月20日。

22. 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注册地为日本，注册号为：第5292271号商标注册

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类别为第7类，注册批准日期为：2010年1月8日。

23. 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注册地为台湾，注册号为：01399812的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类别为第7类，注册有效期自201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5日止。

（四）、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

1. 发行人拥有下列十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1）实用新型名称：“轮胎模具五元共渗表面强化处理设备”，专利号：ZL200420043586.1，专利权人：发行人。

（2）实用新型名称：“大型工程车轮胎翻新模具”，专利号：ZL200620055192.7，专利权人：发行人。

（3）实用新型名称：“高性能子午线轿车轮胎一次法成型机头”，专利号：ZL200620055191.2，专利权人：发行人。

（4）实用新型名称：“中立柱天平式液压轮胎硫化机”，专利号：ZL200620058372.0，专利权人：发行人。

（5）实用新型名称：“立柱多齿锁环液压轮胎硫化机”，专利号：ZL200620059227.4，专利权人：发行人。

（6）实用新型名称：“巨型工程车子午线轮胎下置式活络模具”，专利号：ZL200820044068.X，专利权人：发行人。

（7）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表面纳米晶层的铝镁合金汽车轮胎模具”，专利号：ZL 200820051227.9，专利权人：发行人、广东工业大学。

（8）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汽车轮胎模具表面纳米化的装置”，专利号：ZL 200820051228.3，专利权人：发行人、广东工业大学。

（9）实用新型名称：“高精度框架式液压式轮胎硫化机”，专利号：ZL200920056320.3，专利权人：发行人。

（10）实用新型名称：“径缩式翻新胎面活络模具”，专利号：ZL200920062797.2，专利权人：发行人。

2. 发行人拥有五项发明专利：

(1) 发明名称：“无排气孔轮胎模具”，专利号：ZL00117309.X，专利申请日：2000年7月29日，专利权人：发行人。

(2) 发明名称：“轮胎模具五元共渗表面强化处理工艺”，专利号：ZL200410026505.1，专利申请日：2004年3月13日，专利权人：发行人。

(3) 发明名称：“注射式胶囊模具以及由其生产胶囊的方法”，专利号：ZL200410026464.6，专利申请日：2004年3月9日，专利权人：发行人。

(4) 发明名称：“辐射扩张式贴合鼓”，专利号：ZL200410026463.1，专利申请日：2004年3月9日，专利权人：发行人。

(5) 发明名称：“轮胎模具强韧化处理工艺及设备”，专利号：ZL200510034221.1，专利申请日：2005年4月22日，专利权人：发行人。

3. 发行人拥有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0年3月3日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书载明：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实用新型名称：“硫化机上活络模驱动快速连接装置”，申请号：201020121594.9，申请人：发行人，申请日：2010年2月26日。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0年3月3日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书载明：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实用新型名称：“五轴雕铣机工作台防尘装置”，申请号：201020121445.2，申请人：发行人，申请日：2010年2月26日。

4. 发行人拥有七项发明专利申请权：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08年2月19日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书载明：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发明名称是“巨型工程车子午线轮胎下置式活络模具及由其生产轮胎的方法”，申请号：200810026342.5，申请人：发行人，申请日：2008年2月17日。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08年2月29日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通

知书载明：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发明名称是“轮胎模具高速高精度并行加工的构成方法”，申请号：200810026495.X，申请人：发行人，申请日：2008年2月26日。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08年7月25日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书载明：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发明名称是“一种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表面纳米化的方法”，申请号：200810029719.2，申请人：发行人、广东工业大学，申请日：2008年7月25日。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09年5月14日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书载明：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发明名称是“两工位四点式天平式后充气装置”，申请号：200910039387.0，申请人：发行人，申请日：2009年5月10日。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09年5月14日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书载明：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发明名称是“轮胎硫化机装胎机械手”，申请号：200910039388.5，申请人：发行人，申请日：2009年5月10日。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09年6月12日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书载明：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发明名称是“一种汽车轮胎模具的快速节能气体软氮化方法”，申请号：200910040165.0，申请人：发行人、广东工业大学，申请日：2009年6月10日。

(7)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0年3月3日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书载明：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发明名称：“轮胎胎侧板五轴数控雕铣机”，申请号：201010116082.8，申请人：发行人，申请日：2010年2月26日。

(五)、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位于站前大道与池樟线交界处的机械装备南区一号车间、宿舍楼C幢、站前路厂区南区机床车间，以上在建工程发行人已经取得下列许可证书：

- 1) 编号为2003-02#-01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2) 编号为2003-02#-02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3) 编号为2003-008#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 编号为建字第试2009-20#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 编号为445221200911270101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6) 编号为445221200911270102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7) 编号为445221200911270104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就上述在建工程，发行人已经分别与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承包方）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与揭阳市建设发展总公司（承建方）签订《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与揭东县市政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建方）签订《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以上合同的承建方正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施工，发行人也已支付了合同规定的进度款。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车辆情况外，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成新率 (%)	尚可使用 期限	产地
1	四轴四联动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I-I 型	1	336.22	100.00	120	德国
2	四轴四联动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I-II 型	1	336.22	100.00	120	德国
3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I-I 型	1	255.93	100.00	120	瑞典
4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I-II 型	1	255.93	100.00	120	瑞典
5	立式数控车床 I-I 型	1	132.48	98.33	118	中国
6	镗铣加工中心 I-I 型	1	882.97	97.50	117	日本
7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I-I 型	1	388.68	95.00	114	中国
8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I-II 型	1	388.68	95.00	114	中国
9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I-III 型	1	388.68	95.00	114	中国
10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I-IV 型	1	388.68	95.00	114	中国
11	双柱立式车床 I-I 型	1	205.41	91.67	110	中国

12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I-I 型	1	418.00	87.50	105	中国
13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I-V 型	1	388.68	87.50	105	中国
14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I-VI 型	1	388.68	87.50	105	中国
15	镗铣加工中心 II-I 型	1	285.76	85.83	103	瑞士
16	镗铣加工中心 II-II 型	1	285.77	85.83	103	瑞士
17	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 I-I 型	1	775.46	83.33	100	西班牙
18	高精度龙门式加工中心 I-II 型	1	234.98	80.83	97	日本
19	高速数控加工中心 I-I 型	1	382.40	80.00	96	中国
20	高速数控加工中心 I-II 型	1	382.40	80.00	96	中国
21	高精度龙门加工中心 I-I 型	1	249.06	77.50	93	日本
22	立式车床 I-I 型	1	115.80	77.50	93	中国
23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I-I 型	1	348.22	77.50	93	德国
24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I-II 型	1	348.22	77.50	93	德国
25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I-I 型	1	200.00	77.50	93	中国
26	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 II-I 型	1	625.61	77.50	93	西班牙
27	机床 I-I 型	1	125.00	76.67	92	中国
28	龙门数控加工中心 I-I 型	1	171.13	76.67	92	台湾
29	数控定梁龙门镗铣床 I-I 型	1	238.08	76.67	92	中国
30	数控立式车床 I-I 型	1	164.00	76.67	92	中国
31	数控龙门镗铣床 I-I 型	1	185.18	76.67	92	中国
32	数控龙门镗铣床 II-I 型	1	255.26	76.67	92	中国
33	龙门数控加工中心 II-I 型	1	171.13	75.83	91	台湾
34	五轴加工中心 I-I 型	1	408.17	75.83	91	瑞士
35	龙门数控加工中心 III-I 型	1	158.22	74.17	89	台湾
36	数控落地铣镗床 I-I 型	1	988.00	74.17	89	中国
37	龙门数控加工中心 IV-I 型	1	158.00	72.50	87	台湾
38	五轴加工中心 II-I 型	1	408.17	70.83	85	瑞士

39	五轴加工中心 II-II 型	1	408.17	70.83	85	瑞士
40	五轴加工中心 II-III 型	1	408.17	70.83	85	瑞士
41	五轴加工中心 II-IV 型	1	408.17	70.83	85	瑞士
42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I-II 型	1	468.00	67.50	81	中国
43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I-III 型	1	468.00	67.50	81	中国
44	四轴四联动加工中心 I-I 型	1	237.28	96.43	81	中国
45	五轴加工中心 III-I 型	1	310.56	67.50	81	瑞士
46	五轴加工中心 III-II 型	1	310.56	67.50	81	瑞士
47	五轴加工中心 III-III 型	1	310.56	67.50	81	瑞士
48	五轴加工中心 III-IV 型	1	310.56	67.50	81	瑞士
49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II-I 型	1	440.52	96.43	81	中国
50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III-I 型	1	368.00	96.43	81	中国
51	加工中心 I-I 型	1	468.00	66.67	80	中国
52	加工中心 I-I 型	1	468.00	66.67	80	中国
53	加工中心 I-I 型	1	468.00	66.67	80	中国
54	加工中心 I-I 型	1	468.00	66.67	80	中国
55	五轴加工中心 III-V 型	1	423.64	66.67	80	瑞士
56	五轴加工中心 III-VI 型	1	423.64	66.67	80	瑞士
57	龙门加工中心 I-I 型	1	164.26	65.00	78	台湾
58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IV-I 型	1	165.91	65.00	78	韩国
59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IV-II 型	1	165.91	65.00	78	韩国
60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IV-III 型	1	165.91	65.00	78	韩国
61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IV-IV 型	1	165.91	65.00	78	韩国
62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IV-V 型	1	165.91	65.00	78	韩国
63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IV-VI 型	1	165.91	65.00	78	韩国
64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IV-VII 型	1	165.91	65.00	78	韩国
65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IV-VIII 型	1	165.91	65.00	78	韩国

66	精密数控立式车床 I-I 型	1	163.44	61.67	74	台湾
67	精密数控立式车床 I-II 型	1	163.44	61.67	74	台湾
68	卧式加工中心 I-I 型	1	232.62	61.67	74	韩国
69	精密龙门式加工中心 I-I 型	1	129.36	57.50	69	台湾
70	精密龙门式加工中心 I-II 型	1	129.36	57.50	69	台湾
71	三坐标测量机 I-I 型	1	168.80	57.50	69	中国
72	龙门加工中心 II-I 型	1	276.53	55.83	67	日本
73	立式车削中心 I-I 型	1	118.77	55.00	66	韩国
74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V-I 型	1	170.09	54.17	65	韩国
75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V-II 型	1	170.09	54.17	65	韩国
76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I-III 型	1	320.82	53.33	64	德国
77	高速加工中心 I-I 型	1	407.13	52.50	63	意大利
78	四轴四联动加工中心 I-I 型	1	346.80	52.50	63	中国
79	四轴四联动加工中心 I-II 型	1	346.80	52.50	63	中国
80	四轴四联动加工中心 I-III 型	1	346.80	52.50	63	中国
81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I-IV 型	1	324.82	50.00	60	德国
82	高精密龙门式加工中心 I-III 型	1	281.42	49.17	59	日本
83	四轴四联动加工中心 I-IV 型	1	340.00	49.17	59	中国
84	四轴四联动加工中心 I-V 型	1	340.00	49.17	59	中国
85	四轴四联动加工中心 I-I 型	1	340.00	48.33	58	中国
86	四轴四联动加工中心 I-II 型	1	340.00	48.33	58	中国
87	四轴四联动加工中心 I-III 型	1	340.00	48.33	58	中国
88	四轴四联动加工中心 I-IV 型	1	340.00	48.33	58	中国
89	四轴四联动加工中心 I-V 型	1	340.00	48.33	58	中国
90	精密龙门式加工中心 I-III 型	1	129.91	46.67	56	台湾
91	精密数控立式车床 II-I 型	1	151.76	46.67	56	台湾
92	立式车床 II-I 型	1	154.38	46.67	56	台湾

93	立式车床 III-I 型	1	179.62	46.67	56	台湾
94	万能立式铣床 I-I 型	1	268.65	44.17	53	德国
95	万能立式铣床 I-II 型	1	268.65	44.17	53	德国
96	万能立式铣床 I-III 型	1	268.65	44.17	53	德国
97	万能立式铣床 I-IV 型	1	268.65	44.17	53	德国
98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VI-I 型	1	368.72	44.17	53	意大利
99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VII-I 型	1	391.20	44.17	53	瑞士
100	立式加工中心 I-I 型	1	108.38	41.67	50	德国
101	立式加工中心 I-I 型	1	108.38	41.67	50	德国
102	万能立式铣床 II-I 型	1	242.77	41.67	50	德国
103	万能立式铣床 II-II 型	1	660.06	40.83	49	德国
104	五轴五联动加工中心 I-I 型	1	217.06	18.75	9	瑞士
105	三坐标测量仪 II-I 型	1	198.55	2.50	3	美国
106	五轴加工中心 IV-I 型	1	474.14	0	0	瑞士

(七)、根据发行人《承诺函》并经过合理验证，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产权归属清楚、合法，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1. 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新增设立抵押担保的相关土地、房产：

(1)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揭阳支行于2010年3月11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粤交银揭2010年最抵字0003号)，发行人为确保履行在2010年3月12日至2011年2月18日期间、在人民币壹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内与交通银行揭阳支行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发行人以揭东国用(2005)字第19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揭东国用(2006)字第20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粤房地证字第C2775950、C2775768、C2775047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作抵押担保。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地产权原基于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揭

阳支行于2009年4月7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粤揭2009年最抵字001号）而设立的抵押担保，因发行人债务履行完毕已经解除抵押，发行人仍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地产权，为上述新增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新的抵押登记手续。

(2)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揭东支行于2010年3月5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N044906201000002935），为确保发行人履行在2010年3月5日至2011年3月4日期间、在5762万元最高余额内与农业银行揭东支行所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发行人以揭东国用（2005）字第00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上述抵押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 经合理查验，除上述担保及《律师工作报告》原已披露的担保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不存在被设定担保情况。

（九）、除《律师工作报告》原已披露的房屋租赁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的财产租赁情况。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正履行中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1、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揭阳支行于2009年9月24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粤揭2009年借字007号），合同借款金额4,500万元，利率执行人民币浮动利率，为本合同生效时人民银行叁年期基准利率下浮10%，合同期内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本合同利率相应调整，浮动幅度不变，借款用途为：专项用于高精度液压硫化机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基建投入和高精设备引进，借款期限为2009年9月24日至2012年8月20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3月31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4,500万元。

2、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揭阳支行于2010年3月11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粤交银揭2010年借字0002号），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利率执行人民币浮动

利率，为本合同生效时人民银行壹年期基准利率，合同期内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本合同利率相应调整，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0年3月15日至2011年2月18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3月31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500万元。

3、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揭阳支行于2010年3月11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粤交银揭2010年借字0003号），合同借款金额4,000万元，利率执行人民币浮动利率，为本合同生效时人民银行壹年期基准利率，合同期内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本合同利率相应调整，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0年3月16日至2011年2月18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3月31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

4、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揭阳支行于2010年3月17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粤交银揭2010年借字0004号），合同借款金额5,500万元，利率执行人民币浮动利率，为本合同生效时人民银行壹年期基准利率，合同期内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本合同利率相应调整，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0年3月18日至2011年2月18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3月31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5,500万元。

5、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揭阳支行于2010年3月11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粤交银揭2010年最抵字0003号），发行人为确保履行在2010年3月12日至2011年2月18日期间、在人民币壹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内与交通银行揭阳支行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发行人以揭东国用（2005）字第19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揭东国用（2006）字第20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粤房地证字第C2775950、C2775768、C2775047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作抵押担保，上述抵押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6、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于2009年1月9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8990901001），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授予发行人可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其中，一般贷款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

7、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于2009年12月14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ZH38990901001-3JK），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年利率为4.374%，借款用

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09年12月14日至2010年6月14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3月31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

8、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揭东支行于2009年4月24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044101200900003526），合同借款金额2,500万元，年利率为5.31%，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09年4月24日至2010年4月24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3月31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2,500万元。

9、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揭东支行于2010年3月5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044101201000002158），合同借款金额4,000万元，年利率为5.31%，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10年3月5日至2011年3月4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3月31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

10、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揭东支行于2010年3月22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044101201000002835），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年利率为5.31%，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2010年3月22日至2011年3月21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3月31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

11、北京中京阳公司与农业银行揭东支行于2009年4月24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N044906200900003984），北京中京阳公司为确保发行人履行在2009年4月24日至2010年4月24日期间、在5,615万元最高余额内与农业银行揭东支行所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北京中京阳公司以开有限国用（2002）字第04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242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作抵押担保。上述抵押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12、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揭东支行于2010年3月5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N044906201000002935），为确保发行人履行在2010年3月5日至2011年3月4日期间、在5762万元最高余额内与农业银行揭东支行所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发行人以揭东国用（2005）字第00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上述抵押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13、发行人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于2009年8月11日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广州）授信字（2009）第（A1001700150900006）号），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授予发行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14、发行人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于2009年8月20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广州）贷字（2009）第（B1001700150900014）号），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年利率4.779%，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合同为编号：平银（广州）授信字（2009）第（A1001700150900006）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3月31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

15、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于2009年3月25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9年南字第0009305001-1号、2009年南字第0009305001-2号]，该两份合同约定，鉴于双方签署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同意在2009年3月25日至2010年3月24日的授信期间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壹亿元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为确保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务能够足额偿还，以揭东国用（2003）字第041号、第042号、揭东国用（2002）字第08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粤房地证字第2468955号、第2468956号、第2468957号、第2468958号、第2468959号、第2468960号、第2467803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作抵押担保。上述抵押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16、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于2010年2月10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南字第1010305054号），合同借款金额4,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224天，自2010年2月11日至2010年9月23日止。该合同为编号：2009年南字第000930500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3月31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

17、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于2010年3月1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南字第1010305067号），合同借款金额4,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205天，自2010年3月2日至2010年9月23日止。该合同为编号：2009年南字第000930500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3月31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

18、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于2010年3月16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南字第1010305082号），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

资金周转，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188天，自2010年3月19日至2010年9月23日止。该合同为编号：2009年南字第000930500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3月31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

19、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于2010年1月20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99032010299484号，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授予发行人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2010年1月20日至2011年1月19日。

20、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于2010年1月21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99032010299428），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年利率为5.31%，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010年1月21日至2011年1月20日。该合同为编号：公授信字第99032010299484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3月31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21、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于2010年1月21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99032010299432），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年利率为5.31%，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010年1月21日至2011年1月20日。该合同为编号：公授信字第99032010299484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3月31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

22、发行人于2009年4月23日与中国银行揭阳分行签订《进口汇利达合同》（编号：2009年汇字5号），中国银行揭阳分行为发行人LC41J0001509号信用证提供USD1030400.00元融资款，融资期限为12个月。根据《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2008年保字9号），发行人应向中国银行揭阳分行支付人民币7,041,700元保证金。

23、发行人于2009年5月14日与中国银行揭阳分行签订《进口汇利达合同》（编号：2009年汇字20号），中国银行揭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83,994.59欧元融资款，融资期限为12个月。根据《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2008年保字9号），发行人应向中国银行揭阳分行支付人民币778,400元保证金。

（二）销售或加工合同

A.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原签署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履行更新情况：

1、发行人于2009年10月15日与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力威”）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书》。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正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生产，准备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买方也已支付了合同规定的预付款。

2、发行人于2009年12月2日与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力威”）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书》。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正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生产，准备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买方也已支付了合同规定的预付款。

B. 发行人 2010 年 1-3 月份新签署的合同：

1、发行人于2010年1月26日与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下称“中策橡胶”）签订《液压硫化机合同》。合同约定中策橡胶向发行人订购4台LLY-B1240×1800×2型液压式硫化机，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544万元。于合同生效之日起5.5个月交货。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中策橡胶付合同总价款30%预付款，设备经中策橡胶验收合格后，中策橡胶在设备发货前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提货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10%，余10%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12个月内设备正常运行，达到技术协议要求，中策橡胶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15天内向发行人支付该10%货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正在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生产，准备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中策橡胶也已支付了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2、发行人于2010年2月6日与盛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盛泰集团”）签订《盛泰集团半钢项目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盛泰集团提供不同规格型号的半钢铝型腔60付，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888,000.00元，发行人应在2010年6月10日前分批交完货，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合同签订一周内盛泰集团支付30%货款，60%货款提货时支付，先做挂账处理，剩余10%货款在质保期满一个月内付清。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验证，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批供货，盛泰集团也支付了合同约定的货款。

3、发行人于2010年2月25日与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下称“中策橡胶”）签订《液压式LLY-B1240×1800×2硫化机合同》。合同约定中策橡胶向发行人订购32台LLY-B1240×1800×2型液压式硫化机，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320万元。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分二批交货，第一批10台，交货期为2010年7月15日，第二批22台，交货期为2010年8月20日。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中策橡胶付合同总价款30%预付款，设备经中策橡胶验收合格后，中策橡胶在设备发货前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提货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10%，余10%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12个月内设备正常运行，达到技术协议要求，中策橡胶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15天内向发行人支付该10%货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正在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生产，准备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中策橡胶也已支付了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4、发行人于2010年3月5日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下称“延长石油集团”）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延长石油集团提供不同规格型号的子午胎活络模40副，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120,000.00元，发行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5日内将货物运抵延长石油集团指定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合同签订后延长石油集团支付30%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发运前支付30%货款，设备调试验收后15日内支付30%货款，剩余10%货款在质保期满后15日内付清。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验证，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的约定供货，延长石油集团也支付了合同约定的货款。

5、发行人于2010年3月15日与APOLLO TYRES LTD.（下称“APOLLO”）签订《PURCHASE ORDER》。订单约定APOLLO向发行人订购轮胎模具146套，合同总价款为FOB汕头USD219万元，发行人应在接到正式加工图纸后40天开始交货，80天内交付完毕。产品质量保证期为第一次使用后12个月或装船后18个月。付款方式为根据卖方的装船单证，买方电汇付款至1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正按订单生产，准备按时交货，APOLLO也按合同约定履行，双方不存在争议。

6、发行人于2010年3月24日与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下称“中策橡胶”）签订《液压硫化机合同》。合同约定中策橡胶向发行人订购32台LLY-B1240×1800

×2型液压式硫化机，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320万元。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分二批交货，第一批10台，交货期为2010年9月30日，第二批22台，交货期为2010年11月10日。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中策橡胶付合同总价款30%预付款，设备经中策橡胶验收合格后，中策橡胶在设备发货前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提货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10%，余10%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12个月内设备正常运行，达到技术协议要求，中策橡胶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15天内向发行人支付该10%货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正在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生产，准备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中策橡胶也已支付了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7、发行人于2010年3月31日与盛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盛泰集团”）签订《半钢子午线轮胎向心机构商务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盛泰集团提供90套半钢子午线轮胎向心机构，每套75000元，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750,000.00元，发行人应于2010年7月15日开始交付，至2010年8月10日全部交付完成，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合同签订一周内盛泰集团支付30%货款，提货款60%，剩余10%货款在质保期满付清。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验证，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生产，准备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盛泰集团也支付了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三）设备采购合同

A. 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原签署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履行更新情况：

发行人（需方）于2009年11月9日与群基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供方）签订《设备订购合同》（合同编号：D091103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卖方已经全部交货，设备已验收完毕，发行人将按合同规定在验收合格一周内付完90%货款，其余10%货款作为质保金在一年质保期到并确定产品无质量问题及无潜在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以银行汇款付清给卖方。

B. 发行人 2010 年 1-3 月份新签署的合同：

1、发行人（买方）于2010年1月6日与惠东国际有限公司（卖方）签订《合同》（合同编号：FT-GGMI1208DIXI）。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购买“DIXI”高精度镗铣加工中心1台，合同总价款为CIF汕头港瑞士法郎1,435,000.00元。装运港为欧洲港口，交货港为中国汕头港。装运期为卖方收到预付款后8个月内。签约后，卖方开具15%合同总金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和发票给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及发票后30天内以T/T形式支付15%合同总金额作为预付款。装船前60日，买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85%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其中合同总金额的80%由买方凭第10款单据议付，合同总金额的5%由买方在签署终验收报告后以及受到由卖方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合同金额5%的、有效期为一年的银行质量保函后30天之内向卖方议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双方均按合同约定履行，发行人已经支付了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2、发行人（需方）于2010年1月12日与佛山广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供方）签订《设备订购合同》（合同编号：D1001002）。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购买龙门加工中心1台，合同总价款为3,980,000.00元。合同约定在2010年2月14前交货，交货地点为发行人工厂。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行人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机床发货前再支付货款的60%，在机床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发票后付5%货款，剩余5%作质保金，质保期一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经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了90%款项，卖方已经按合同规定交货，另10%款项发行人将根据合同规定支付给卖方。

3、发行人（需方）于2010年3月10日与深圳市华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供方）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LL100300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购买液压站32套，合同总价款为4,672,000.00元。合同约定在2010年5月30前交付10套，其余货物在6月15日前全部交清，交货地点为发行人工厂。发行人在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付472,000元作为预付款，第一批10套液压站收到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付200万元，全部货物到货经发行人初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付195万元，余款25万元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或潜在质量问题后付清。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经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了预付款，

供方尚未交货，双方均按合同履行，不存在争议。

4、发行人（需方）于2010年3月3日与福建三元金属有限公司（供方）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GC100304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购买钢板1批、型钢1批，合同总价款为6,653,897.56元。合同约定在2010年3月31前分批发货，交货地点为发行人工厂。发行人在合同签订后支付100万作为提货预付款，余款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经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预付款100万元，卖方已经按合同规定交货，发行人尚有部分款项需要根据合同规定支付给卖方。

（四）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一）、截至2010年3月31日，关联人为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新提供的担保情况：

1、外轮模具与交通银行揭阳支行于2010年3月11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交银揭2010年最保字0002号），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揭阳支行在2010年3月12日至2011年2月18日期间的壹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壹亿贰仟万元。

2、吴潮忠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于2010年1月20日签订编号：公高保字第9903201029948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99032010299484号）项下，自2010年1月20日至2011年1月19日发生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截至2010年3月31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新提供的其它担保情况：

1、就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股东飞越科技、郑明略、洪惠平、外轮模具提供股份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巨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质押股票的价值（根据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签订日之前三十个交易日巨轮股份收盘价的均价确定）是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 2.2 倍，质押所担保的范围为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由齐鲁证券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以质权人代理人名义与飞越科技、郑明略、洪惠平、外轮模具签订《股份质押合同》，由出质人飞越科技、郑明略、洪惠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巨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18,949,125 股、20,792,734 股、20,792,734 股（共计 60,534,593 股）出质给质权人代理人，为本期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股份已经办理质押登记。

2、为进一步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股东外轮模具、飞越科技、郑明略、洪惠平共同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除上述担保外，发行人 2010 年 1—3 月份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披露重大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材料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陈 默

郑海珠

2010年5月24日